# 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(ROT)案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二、 地點: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(基隆市義勇消防總 隊會議室)

三、 主席:張科長以正

四、 出席人員: 詳簽到簿 紀錄: 陳柏熏

五、 主席致詞:略

六、 規劃單位簡報:略

七、 與會人員意見:

#### (一) 呂美玲議員

- 1. 前次信二立體停車場的招標案為弊案,該案評審委員是否還會在此次招標評委內嗎?
- 2. 位於市區中心點的信二立體停車場是座很重要的停車場,既是促參招標案,應多找具實力、能力且有經驗的停車場業者來參與投標與競標,才能提昇停車場經營之品質。

#### (二) 張顥瀚議員

1. 以往業者每年提供\$25,000/年,獎助學金給本里(國中、 小學)部分約10名,希望新的業者在營利之餘能夠 延續好的傳統,繼續編列相關經費。

#### (三) 一般民眾(會後提供之補充意見)

- 1. 納入無障礙行人友善。
- 2. 評估納入更多電動車專用車位。
- (四) 規劃單位相關意見回覆說明

1. 有關敦親睦鄰(例如:獎助學金)會後將與機關討論, 並於招商文件上擬定民間廠商應提出敦親睦鄰方案。

### (五) 執行機關相關意見回覆說明

- 1. (1)主辦機關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44 條 規定與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 法」(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),辦理本案之甄審相 關作業。
  - (2)甄審會委員之法源依據為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 第 1 款:「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,由主辦機關 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 或聘兼之,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。」;以及第 8 條第 3 款:「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, 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,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二分之一。」
  - (3)主辦機關組成之甄審會,將按公共建設之目的,決 定甄審標準,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,依公平、公正 原則,於評審期限內,擇優評定之。
- 本案公告於促參司網頁將為期一個月,公告招商期間 將邀請廠商出席招商說明會及本案案場現勘,讓出席 廠商多了解停車場的現況並參與成為申請人。
- 3. 透過聆聽里民意見,本案將納入無障礙行人友善規劃 以及至少電動車專用車位達停車位總數 2%於未來招 商條件,以滿足公共服務需求。

#### 八、 結論: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,本處將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 為後續招商文件研擬之參考,若後續各位對本案還有任何相 關建議或想法,可再與本處聯繫。

九、 散會:下午3時

## 會議照片







